

略论民初实利主义、实用主义教育思潮

吴 洪 成

内容提要:实利主义、实用主义教育思潮是民国初年比较盛行的两种互相联系的教育思潮,是在批判封建传统教育和反思清末“新教育”的种种弊端而由当时一些知名的资产阶级教育家提出的新的教育思想。它们强调实际运用,学用一致,以适应社会生产发展的需要,并曾对当时的中小学教育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其后的职业教育思潮,就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这两种教育思潮,在近代中国教育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关键词:实利主义教育 实用主义教育 奏定学堂章程 蔡元培 陆费逵 黄炎培 庄俞

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在领导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提出了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纲领。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宣告成立,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发布《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书》。“宣言”提出:政府的职责是“尽扫专制之流毒,确定共和,普利民生,以达革命之宗旨,完民国之志愿”,并开始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一系列改革工作,以消除封建主义的影响,发展资本主义。为了适应共和政体下社会重心的转移,满足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对技术人才的要求,教育界的有识之士开始倡导实利主义。在改革过程中,人们对清末“新教育”日渐不满,认为清末改革是西洋工业化社会教育制度在中国的移植,在工业不甚发达、科学不太昌明且尚以农业经济为主的中国,并不适应。典型的是“新教育”体制与社会产业结构相脱离,书本教育不适应社会实际需要,学生生计问题、生产能力问题十分突出。于是,由倡导实利主义进而提倡实用主义教育,形成民国初年又一种有影响的教育思潮。

一、实利主义教育思潮

实利主义教育思潮盛行时间较短,它是洋务派西艺教育在民初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直接的源头是清末厘订的教育宗旨。1903年(光绪29年)《奏定学堂章程》的教育宗旨规定:“无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术壹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瀹其智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材,各适实用,以仰副国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学务纲要》又明确指出:“此次遵旨修改各学堂章程,以忠孝为敷教之本,以礼法为训俗之方,以练习艺能为致用治生之具。”^[1]清末教育宗旨的正式颁布,是在1906年(光绪32年)3月25日由学部奉上谕公布的五

项标准,即“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学部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中阐释“尚实”条云:“所谓尚实者何也?夫学所以可贵者,惟其能付诸实用也。……方今环球各国,实利竞尚,尤以求实业为要政,必人人有可农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国计,此尤富强之要图,而教育中最有实益者也。”^[2]可见,清末的教育宗旨中已含有实利或实用的教育思想。但是,在理论上并不系统,并且缺乏广泛的社会基础。因此,谈不上有多少真正地施行。真正明确地提出实利主义教育,并对教育实践发生影响的是在民初,它是近代实用主义教育思潮、职业教育思潮的先导。

民初社会风尚发生了转变,人们的价值观、政治观、职业观、消费观逐渐从封建弊习陋俗中解脱出来。清末没有得到社会舆论支持的“洋化”倾向发生了变化,出现了“崇洋”风尚。广大青年男女为了谋求人格独立、生活自主,冲出家庭,走上社会。社会也不再将从事实业看成“弃本逐末”,而视为救国救民的光荣职业。民初出现了商业发展的热潮,也反映了人们职业观的改变。过去,读书人皓首穷经,醉心科举,崇尚儒理,鄙薄实学。清末废科举,派游学,兴学校,西学有取代中学之势。民初,新学大倡,旧学衰落,“英年时彦,锐志科学,讲求实用”,而“作诗填词者,千无一人,躬行实践为身心性命之学者,旷世无一人也”^[3]。由于社会的需要,“公私学校的设立,一时风起云涌,而镇乡私人兴学者,亦比比皆是”^[4]。学生选择职业,首先考虑其实用价值以及利益所在。在职业、求学观念上发生的转变,反映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建立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是社会人士对实利主义教育认可及赞同心态的体现。这就说明民初实利主义教育思潮有着广泛而深厚的社会基础。

正因为如此,蔡元培把实利主义教育当作富国的手段。他说,当今世界的竞争,不仅在武力,尤其在财力。且武力之半,亦由财力而孳乳。而“我国地宝不发,实业界之组织尚幼稚,人民失业者至多,而国甚贫”,因此,要发展国民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富国强兵,“实利主义教育,固亦当务之急者也”。他阐述云:实利主义教育创于美洲,而近亦盛行于欧陆,它“以人民生计为普通教育之中坚”,主张“以普通学术,悉寓于树艺、烹饪、裁缝及金、木、土工之中”^[5],即普通教育各门学科理论知识的学习,应该与社会各种专门职业相联系,以实际利益、经济效益的取得为趋向。

蔡元培将实利主义视为学校智育的内容。他希望通过科技知识的教授,使学生掌握近代社会生产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发展其认识能力与创造力,能直接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他设想的学校各门课程中,实利主义教育所占比例最高,达百分之四十。重视学校科技教育,强调发展学生智能,是蔡元培教育思想体系的特色,体现了他对科学技术、生产力发展及社会进步三者之间内在联系的卓越认识。他谆谆告诫青年学生说:“盖欧化优点即在事事以科学为基础;生活的改良,社会的改造,甚而至于艺术的创作,无不随科学的进步而进步。故吾国而不言新文化就罢了,要发展新文化,尤不可不于科学的发展,特别注意呵!”^[6]

1912年1月3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在南京组成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任命蔡元培为教育总长,景耀月为教育次长。1月9日,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成立。蔡元培不愧为资产阶级的著名革命家和教育家,上任后,凭着睿智卓识,分析研究了封建专制时代的传统教育与资产阶级共和时代教育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他主持下通过颁布改革教育法令、制订新的教育宗旨、建立教育行政组织、制定“壬子癸丑学制”、设置各类学校课程等措施,对封建专制时代教育进行了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造,奠定了民国教育的基石。作为民国第一任教育总长,蔡元培重视实利主义教育的思想,在民初教育宗旨中得到反映。1912年7月召开的全国临时教育会议上,讨论并通过新的教育宗旨,即“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7]实利主义教育被

列入教育宗旨,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规定下来,推行全国。当然,实利主义教育的精神在教育改革的其它规章措施中也有所体现,此处不赘。

充分阐述实利主义教育的必要性,并就实施方法加以探讨的应推陆费逵。陆费逵(1886—1914),近代出版家、教育家,字伯鸿。少时接受新式教育,1907年任文明书局编辑,兼文明小学校长。1909年任商务印书馆编辑,主编执当时教育界舆论之牛耳的《教育杂志》。辛亥革命后,创办中华书局,任局长、总经理,参与编写教科书。主张教育改革,所撰论文如制定教育方针、缩短学制年限、减少授课时数,注重实利教育、厘订课程标准、编辑教科书等,皆有灼见真知,切中时弊。

蔡无培提出包括实利主义教育在内的“五育”并举、和谐发展的教育方针,主要侧重于世界教育与美感教育。陆费逵正是针对这种偏颇而发表商榷性意见的,其言论文字对民初教育影响颇大。

陆费逵主张,在当时的中国,实利主义为一切教育主义的基本,在教育宗旨中应处于突出的地位。他说:“吾民国之国是如何定之,吾不敢知,然万事根本实在乎财,吾国大患尤在夫贫。苟一旦民穷财尽,则国与民皆不免于破产。国家破产,外侮立乘;国民破产,盗贼愈甚,而皆不免于亡。”发展经济、国富民强才能抵御外侮,维护安定的社会环境,这是陆费逵实利主义教育观的出发点。

由于“重义轻利”、“学而优则仕”等传统观念的影响,人们的生计能力与生活水平一样都很低。陆费逵描述道:“吾国人之习性,下等社会虽能耐劳,而知识缺乏,生活之力遂以薄弱;上等社会文弱优柔,既无耐劳之筋力,又无谋生之能力。若长此以往,恐全国皆游民、皆饿殍矣。”为此,非实施实利主义教育不可。“今日教育方针,亟采用实利主义以为对症之药,效果如何尚难于必,安可更益优柔文弱之媒哉?”因此,陆费逵明确提出实利主义教育是其它各育的基础。实利主义非惟药贫,实足以增进国力,高尚人格,非此则其它诸育“亦将无所附丽”。他还具体解释它们之间的关系:“足食方能足兵,生计不裕侈言尚武,则大乱随之。古今中外断无无财而可以强兵之理。况今世战争恃力者三,而恃财者七,无财则任何勇武之国民必不足以取胜,此军国民主义之有恃乎实利主义者一也。”衣食足而后知礼义,饥寒不免则道心变为盗心矣。“此公民道德主义必恃乎实利主义者又一也。”出世间之观念,优美尊严之感情非不美也,然过于重视则不免流于优柔文弱,数千年来吾国教育即误于此,“孔孟之轻利重义,黄老之恬退无为,其成效既如彼矣,今日顾可继以世界观美感二主义益其误耶?”换言之,世界观、美感教育仍需以实利主义为基础。他概括道:“窃谓民国教育方针宜以实利主义为标帜,勤俭耐劳为学风,普通人们宜令具生活之知识技能,俊秀之士宜令备指挥监督之才,或注意于研究发明。人人有谋生之力,生活稍裕,则可以军国民,可以为公民。其上焉者可以研究哲学,求出世间之知识,养美丽尊严之感情。”

按照陆费逵的阐述,实利主义教育包括劳动观念及生活能力的培养,在普通教育的各门课程中交织着技术的学习和实际生产技能的培养,尤其重视对增强经济实力、社会财富有显著效果的学科内容的学习与实践,大致属于劳动技术教育的范畴。陆费逵强调实利主义是其它诸育的基础,对克服传统教育观念的束缚、针砭当时教育流弊有可取之处,从社会生产力制约着教育目的的制定、课程的设置以及教育事业的规模与速度这一角度言,是符合唯物主义的,合理的。但从劳动技术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地位来考虑,又有形而上学的片面性。如他认为普通学校的学生“有生活之知识、谋生之技能,而能自食其力不仰给人”,就达到实利主义教育的目标,也就达到了教育目的。显然,他没有认识到普通教育阶段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学习与锻炼,是学生以后走向社会或继续深造的基础,是他们工作、生活所必备的素养,是全面发展的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

分。这样也就是限制了普通教育质量目标的全面落实。

陆费逵认为,实利主义并非完全等同实业,并非完全等同手工图画,“其精神所在则勤俭、耐劳、自立、自营,则民智民德进而社会国家亦进步矣”。^[8]陆费逵这里所指的这种精神,与一般意义上学校德育的内涵不同,主要指生活情操、劳动观念及劳动态度等方面,涉及职业道德的范畴。

随后,由于民初社会发展实业的要求十分迫切,使得人们首先考虑的是尽快有一定数量的实业人才,所以对实利主义持同态度的人们逐渐将思考和焦点聚集在实利主义教育规模的扩大上。有的认为,“凡有利于实际者,皆谓之实利。故利己利人,实利主义也;利国利民,实利主义也。约言之,勤劳俭朴贮蓄等,对于己之实利主义;信义协济和平等,对于人之实利主义也;团结贸易经济等,对于社会之实利主义也;兴业纳税助饷等,对于国家之实利主义也;交通竞争比较等,对于世界之实利主义也。”^[9]在实利主义的名目下,注入了实业和道德两大内容。所以,倡导以实利主义为教育方针的人们心目中的实利主义,是特定的教育上的实利主义。实利主义教育,实是具有道德意义和指向的实业教育。因此,有人主张,通过多设实业学校增加普通学校的实业学科、实行实业补习教育等途径,实施实利主义教育。还有论者提出,工业是实业的核心,“而优良适切之技术家相继出现。最为工业发达之主因。”^[10]应该发展从初级到高级的各类工业学校,施行“工业教育”。

至此可以看出,1912年之际,应社会发展之需求,以蔡元培关于教育方针构想的讨论为契机,以制订新方针为目标,教育界兴起了一股实利主义教育思潮。倡导者们因立论的角度不同,阐述的具体内容也有差别,但究其根本言之,不外乎将教育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相联系,通过科技知识的教学和研究水平的提高,增强学生的生产及生活能力,注意学生生活态度、劳动观念的培养,直接为提高社会生产力、振兴实业、富国强兵、救亡图存的社会目的服务。由于当时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并未推翻,教育文弱、空虚、无实的弊端仍存在,因此,实利主义教育有时代的进步性。

二、实用主义教育思潮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出现了第一次兴学热潮。清末“新政”时期,实施教育改革,废除科举制度,建立新学制,厘订教育宗旨,改革教育行政机构。在此期间及以后数年内,兴学热潮进一步高涨,并形成统一的教育宗旨、完备而互相衔接的学校体系和从中央到地方的学校管理机构。这标志着传统封建教育在形式上的终结,在中国教育制度的发展史上有其重要意义。但由于中国小农社会根深蒂固的经济结构、宗法制度的深厚基础以及传统思想观念的影响,遂使从不同途径和以各种方式移植、模仿西方近代工业社会建立的教育体制进行近五十年的“新教育”革新,在中国,特别是农村社会出现了事多杆格、逾准为枳的后果:其一,虽然民初教育部于1912年1月19日公布的《普通教育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废止旧时奖励出身”^[11],但由于传统的积习很深,人们仍视学校教育为光宗耀祖的途径,科举的气息在一般民众中未曾淡薄;其二,学校教育与社会实际之间存在着很大的距离,甚至出现与现实生活及生产相背离的状况。学校毕业的学生不仅没有谋生的技能,反而丧失了谋生的能力。学校几乎成了新的士大夫阶层的养植所。这种学校教育愈发展,失业的游民就愈多。如何克服教育近代化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将引进、学习西方先进的

教育体制与中国社会实际结合起来,根据中国的社会特点,有选择地学习、消化和吸收西方有益的东西,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体制,这是当时历史条件下摆在教育界人士面前的新问题。蔡元培、陆费逵等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振兴实业的角度作了分析,提出实利主义教育,正是试图解决这一问题的有益探讨。现在看来,这是在教育结构改革层面上的一种努力,但较少具体地阐述教育与学生日常生活及生产需要之间的联系,教育与一般民众之实用知识、实用技术之间的联系,尤其很少注意到普通教育与社会产业结构的水平及特点间的联系。教育实际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呼唤着新的理论的产生。

1913年,黄炎培撰写《学校教育采用实用主义之商榷》一文,10月发表于《教育杂志》第5卷第7号。这是一篇最早而又较全面地反映黄炎培教育思想的重要论文。

在该文中,黄炎培从理论上论证了教育与生活、学校与社会相联系的必要性与可能性;结合我国普通教育、实业教育的实际情况,具体地提出了改革各科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以及实用主义教育的方案。

黄炎培认识到当时仅通过多设实业学校,于普通学科加设实业科,提倡实业补习教育等途径实施实业教育,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教育中存在的弊端,有效地促进实业教育的发展。这是由于脱离实际、脱离生活、专重文字的封建传统教育阴魂不散,同时新式教育、实业教育在实践中出现了因脱离中国社会实际而诱发的新的问题。这两方面结合为一体,牢牢地附着在新式教育、包括实业教育的躯体上,束缚着教育近代化的进程。

黄炎培尖锐地批评当时教育存在的弊端和造成的恶果。师范学校的学生,“则伦理学名词难记;心理学概念观念不能区别,意志二字不能解释;教育理论但知外国人名,而学说之取义未明;理化方程式,但识外国文记号,氧气性质如何、居室通气法如何,均未能明;代数算术习题,均待教师板演而抄之”。普通学校学生,“习农则畏勤动之多劳,习商则感起居之不适。而自实际应用上观之,其所学固一无所得也”。他感慨万千地说:“循是不变,学校普而百业废,社会生计绝矣。”大声呼吁必须“打破平面的教育,而为立体的教育”;“渐改文字的教育而为实物的教育”。具体来说,就是要“从事于普通学科之改良”,使普通学校设置的诸学科能“活用于实地之业务”,管理训练亦能“适于实际之生活”,真正实现“以教育为实业之先导”,“以实业为教育之中心”的理想。黄炎培还就小学各科如何以实用为目的进行改良,提出具体办法:1.修身——注重偶发事项及作法。2.国文——读本材料,全取应用的。作文力戒以论人论事命题,多令作记事记物记言等体,尤多作书函,或拟电报,习写各种契据式。3.历史——除近世大事择要授之外,全不取系统,授以职业界之名人故事等。4.地理——多用画图,少用文字。画图必令自习,兼与手工科联络,制为图版,上绘山脉河流道路都邑区域,注明各种名称及物产。5.算术——演算命题,多用实事或实物。习诸等必备各种度量衡器,使实验之。关于土地面积,则令实地量度,兼授珠算簿记。6.理科——其材料一以人生普通生活所接触所需用为断,……教授务示以实物,遇不得已时,济以模型标本。必令实验,切戒专用文字,凭空讲授。7.图画——虽简单之形体,亦参用实物写生。8.手工——宜与图画联络无论矣,尤宜置实物于前,令仿造之。其材料、其方法,务求为他科策应,但仍须适合于生徒程度。9.体育——采用锻炼主义,兼视地方情形,令习生活必须之特种运动。如陆则骑马,水则游泳等。概括起来,他对小学教育改革的主张是:小学课程的内容以日常生活与生产的实际需要为中心;不拘泥于学科内容的系统化,重在具体运用,因地制宜地安排教学内容;应使各门课程的学习有互相迁移的作用。上述见解对改革课程内容以适应学生及社会不同层次的需要,是十分有益

的。

黄炎培继承古代唯物主义教育家如荀况、王充、颜元、王夫之等人关于学习过程的论述,并吸收了西方实证主义的教学观,从实用主义的角度对教学方法作了阐述。他认为要使学校教育与
社会生活及实际相联系,就必须改革教学方法,“盖从来一般之教授,仅恃生徒听官之感觉以为输入之梯,自直观教授行,乃进而利用生徒视官之感觉。今且更进而利用筋肉之感觉,不惟使生徒目睹此事物而已,直令其一一自行实验。由是而论知识,则观念益明确,论技能则修炼益精熟,以是谋生处世,遂无杆格不入之虑。”^[12]这种主张在他的小学课程改革方案中有所渗透,是与学以致用、实学实用、培养适应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人才等教学、教育目标相统一的。

学校教育采用实用主义这一主张的提出,是黄炎培联系我国实际,认真研读并吸收西方资产阶级教育学说,试图从理论上清除封建教育影响并解决“新教育”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的一种努力,这在当时有进步意义,是对实利主义教育思潮中有关教育与学生生计与现实生活及生产相联系的初浅认识的深化与发展,对改变当时教育中存在的空疏无实、学用脱节的弊端及转移士风学风等有一定的作用。

与黄炎培同时,在民初提倡实用主义教育的还有庄俞。庄俞(1876—1938),中国近代出版家、教育家,字百俞,又字我一,江苏武进人。早年与人创设体育会、演说会、天足会、私塾改良会、藏书阅报社等,开展社会教育活动。24岁受聘为武阳公学教习,旋入商务印书馆,先后参加编写《最新教科书》、《简明教科书》、《共和国新教科书》、《单级教科书》、《实用教科书》、《新法教科书》、《新学制教科书》等多种课本。1913年后与黄炎培等提倡实用主义教育,在教育界引起较大反响。

庄俞在同期《教育杂志》发表《采用实用主义》一文,赞成黄炎培“学校采用主义”的倡议,提出了实用主义教育观。他大量引证了西方近世教育家如夸美纽斯、洛克、卢梭、裴斯泰洛齐关于教育与社会、与生活及生产之联系的论述,并列举日本教育实施实际主义、生活主义所取得的社会效益,批评当时教育主持者但知筹巨款,建大学校、专门学校,规模求其宏,仿效求其似,而实际上“按之实用,相去不啻霄壤”,“长此不变,事倍功半,而国已隐受其祸矣”。他主张:“在教育上正当之目的,须与以物质的精神的关于生活之准备,故正当学科,宜以人生必要事项,而示以各种活动之次序:第一使其能直接得生活上之实用,第二使其能间接得生活之实用。”使我国得一学校即得一学校之实用,得一学生即得一学生之实用,如此则“数十年后,无论何学校何学生皆为实用学校实用学生,其裨益于国家何如耶”!

庄俞认为,自清末实施“新教育”以来,学校教育迅猛发展,但其间暴露了严重的弊端,良方秘药正是实用主义。“学制公布,学校议建,学生聚增,表面观察,今日教育岂不曰有进步?然而(一)则虚伪,(二)则剿袭,(三)则矜夸,(四)则敷衍。一言决之,如是现状,于国家鲜有实际,……欲救今日教育之弊,非励行实用主义不可。何则?虚伪、剿袭、矜夸、敷衍,无一不与实用主义有极端之反对,实用主义不得推行,则此种积弊,决难扫荡廓清。今日教育家,可不於此三致意乎?”

庄俞对行政部门推行实用主义的职能、措施发表了意见。他认为,实施实用主义教育的机关在上者为中央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司,在下者为各校之校长及职员。“是故今日实用主义欲实施于全国,但须教育部提倡之,各省教育司推广之,以此为学部视学、省视学、县视学,视察学校之准的,将见不崇朝而主义实施矣。”详言之,教育部“当编定教授要目,颁行于世,以为学校教授之标准”;教育司“当就教育部所定之要目,择各省异同之点,加以详注,本省以为最要者,特别注意之,督促各学校尽力实施”。他充满信心地说:“苟能上下一致提倡,则成效之速,甚于置邮传命。枝枝

节节为之,则其成效亦琐琐碎碎之可稽。”

在教学中如何实施实用主义,庄俞也提出精辟见解。在教学内容上,实用主义教育“乃将平时所授各学科,一一致于实用,并非废除各学科,而别有所谓实用科学也。”校长可在学期之初,“预定教授一览表,将实用事项,分科编次,按时施教。”在教学方法上,教师“讲授一事,必求其事于社会生活得适宜之应用,遇有事物可予以直接之观察者,不可敷衍塞责,日濡月染,养成实用观念,则提倡实用主义之目的达矣。”庄俞断言:“提倡他种主义,或有违法蔑理之嫌,提倡实用主义,直有万益而无一损,又何乐而不为哉?”

学校教育采用实用主义的提出,反映了当时中国社会经济由封建小农经济向资本主义工商业经济转变的历史趋势,适应了社会进步人士的普遍愿望。因此,一经提倡,应者如云。江苏、上海各小学有热烈的响应,安徽、江西、浙江、山东、直隶各省亦有实行。《教育杂志》、《中华教育界》等刊物曾大量登载讨论文章,如《教育杂志》第五卷第七号刊登征文启事,征文的内容为:今日学校教育应否采用实用主义、实用主义实施法。该刊第六卷特出增刊,展开讨论。有的论者对实用主义教育进行概念的界定:“实践的开发主义为何?曰实用主义是也。实用主义者,为在学校所施之教育,意能合乎人类之需要而已”。^[14]有的将目光更为细致地深入到社会需求的各个侧面,如认为倡行实用主义能使中国人注重于实科之学并实用之本,使学术发达,能使学校的教授法改良,能培养有自营相当之职业的人才,解决生计,发展国力,从而保障共和国体等等^[15]。有的更深入地探求实用主义教育的实施法,如在普通教育中,人们提出教材上应采圆周排列法,教科书应随时、景、量为变换次序^[16]。手工科要“首宜与图书联络,尤宜置景物于前,而仿造之”^[17]。算术科要令学校登载每日杂费出入,调查每日市场物价、商家特别字码、速写字等,使学生练习计算书写等等^[18]。在实业教育中,倡行学校附设实习场所,如工场、商店等^[19]。更有人提出了使毕业生入工商界的优待法与工商学徒入补习科的鼓励法^[20],要使教育真正裨于现实生活。

这一年,黄炎培考察各省教育,足迹所及,春夏之交,为安徽、江西、浙江;八、九月间,乃至山东、直隶。教育界人士对他的来访“一见倾心,莫不以实用主义为其谈话之资料。盖此四字印于一般教育者之脑海深矣。”如教育总长汤化龙与黄氏晤谈时,“言中学教程,应注重科学,科学应注重实用。”黄炎培激情昂扬地说:“综而观之,此一年间之实用主义不可谓无突飞之进步。其始尚不免致疑于斯主义者,今则罕闻异议矣。鼓吹之声愈唱而愈高,响应之区渐推而渐广。而一部分之教育界盖已由研究进于施行。”^[21]

黄炎培的自述并非自诩之词,后人在论及黄炎培《商榷》一文的影响时说:“实用主义的提出不能不谓我国教育上的大革命。自黄、庄二氏大声一提倡,全国教育界观念为之一大变。”^[22]当时,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编辑出版的中、小学教科书,均冠以“实用主义”四字以广招徕。难怪近代教育史学家舒新城称:实用主义“于民国二、三年间,蔚为一种思潮,流行全国。”^[23]

三、对实利主义、实用主义教育思潮的分析与评价

实利主义、实用主义教育思潮是民初二至四年间较为盛行的教育思潮。它们互相联系,有很多共同性,有人将之合称为“唯实主义教育思潮”^[24]。它们都是在批判封建传统教育空疏、无实等弊端的基础上,反思“新教育”运动中出现的学校教育与社会实际相脱离、书本知识与学生生活及

生产要求相违背的弊端,试图寻求解决的方法而提出新的教育思想。强调实际运用、学用一致,学校的教学与学生毕业后的生活及生产需要相联系是其共同性的一面。实利主义注意从宏观上说明教育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关系,强调教育对生产力提高的巨大作用,偏重于学校科技教育;实用主义主张教育以日常生活、生产的实际运用为中心,适应当时社会对学校毕业生在生产及生活能力上的要求,学校的发展与社会产业结构相协调,着眼于普通教育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如何围绕着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作有效的改革。

实利主义、实用主义教育思潮的兴起,实质在于要使实业的需求真正成为整个教育的中心,以谋求整个中国教育从宏观到微观的以实为标尺的改造,来适应现实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用主义教育与实利主义教育相较,前者不仅理论上更丰富,涉及面更大,而且由于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很快被人们用于实践,如上海县各小学、江苏第二师范附小就曾施行^[25]。1913年12月,江苏省武进市教育会召开经常大会,通过庄俞会长提出的《实施实用主义教授法案》,拟于各学校中先就修身、国文、算术三科教授法实施实用主义。修身注意作法;国文注意应用文字为主,如便条、明信片、书函、请帖、电报、汇票、借据、合同等,分配于数学年内,一一示以写法、用法、作法^[26]。可以说,实利主义、实用主义教育思潮从理论到实践对封建的空虚教育展开了扫荡,对教育实践产生深刻的影响,实是从1912年到1916年间教育界影响广泛的教育思潮,从而正是在此基础上,有了职业教育思潮的产生与发展。

实利主义、实用主义教育思潮在理论上的价值,简言之:(一)开始从教育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和教育与个人生活能力的培养、就业机会的获得两方面来探讨,是对教育功能的深刻认识;(二)普通教育课程设置及内容改革,应该如何从社会和学生个人的生产及生活的需要出发,这是当时教学改革中必须回答的问题;(三)教学方法怎样适应普通教育教学改革趋向社会实用化的要求而有所革新,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在当时有很大意义。因此,在近代教学理论发展史上,特别是教学理论中国化的探索中,实利主义、实用主义教育思潮有重要的地位。当然,它们的探讨主要是针对当时的实际,限于时代所带来的认识上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故尚不深刻与全面。其后,职业教育思潮、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思潮、乡村教育思潮等都还是继续探讨这些问题。所有这些,对于我们当前的教育改革,还是有借鉴意义的。

注释:

[1]《奏定学堂章程》,湖北学务处编。

[2]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568页。

[3]胡朴安《余墨》,《朴学斋丛刊》。

[4]《湖南各县调查笔记》下(文化类)。

[5]蔡元培《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高平叔编《蔡元培教育论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6]蔡元培《三十五年来中国之新文化》,《蔡元培教育论集》第522页。

[7]《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令》,《教育杂志》第4卷第7号,1912年。

[8]引文均见陆费逵《民国教育方针当采实利主义》,《教育杂志》第3卷第11期,1912年。

[9]庄俞《论教育方针》,《教育杂志》第4卷第1号,1912年。

[10]葆灵《工业教育之先决问题》,《教育杂志》第4卷第2号,1912年。

[11]《教育部电各省颁发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67页。

[12]引文均见黄炎培《学校教育采用实用主义之商榷》，《教育杂志》第 5 卷第 7 号，1913 年。

[13]引文均见庄俞《采用实用主义》，《教育杂志》第 5 卷第 7 号，1913 年。

[14]邢定云《今日学校应否采用实用主义》，《教育杂志》第 6 卷增刊，1914 年。

[15]参阅《实用主义教育研究专号》中以“今日学校应否采用实用主义”为题各文，《教育杂志》第 6 卷增刊。

[16]廉方《今日学校应否采实用主义》，同上刊。

[17]潘文安《实用主义实施法》，同上刊。

[19]费挽澄《论推广初等实业教育之必要及其计划》，《中华教育界》第 4 卷第 11 期，1915 年。

[20]沈亮《小学毕业生入工商界之优待法与工商学徒入补习科之鼓励法》，《教育杂志》第 6 卷第 6 号，1914 年。

[21][25]黄炎培《实用主义产出之第一年》，《教育杂志》第 7 卷第 1 号，1915 年。

[22]陈青之《中国教育史》，此处转自毛礼锐、沈灌群主编《中国教育通史》第 5 卷，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42 页。

[23]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上海中华书局 1932 年版，第 148 页。

[24]任时光《中国教育思想史》(下册)，上海书店 1984 年影印本，第 340 页。

[25]《教育杂志》第 5 卷第 10 号，1913 年。

(上接第 37 页)

注释：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 91 页。

[2]《洪武实录》卷四九。

[3]引自文正邦《有关权利问题的哲学思考》，《中国法学》1991 年第 2 期。

[4]参见《潘恩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第 195—196 页。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22 页。

[7]参见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Ⅰ，第 371 页。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546—547 页。